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

第二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南部武力

江苏抗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士誘降檔案

第二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案

第二冊

發行人：林

衡

道

監修人：林

衡

道

主編人：洪

敏

麟

編譯人：吳

柏

村

發印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

目錄

第一冊

一、史料概說	七
二、臺南縣知事向總督報備核准投降人員檔案	一三
三、臺南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一六五
四、大穆降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〇三
五、蕃薯藪、鳳山、阿公店等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五五
六、阿緱、潮州庄、東港、恆春、蔴荳等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三九一

第二冊

七、店仔口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七
八、嘉義、打貓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一一三
九、鹽水港、樸仔腳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二〇五
十、第十及第十五憲兵隊轄區誘降案	三三三

日據時期中、日、西曆紀元對照表

(譯文中悉按本會已在刊印日據時期之檔案慣例採日本紀元、爲查照方便、特附本表。)

中國紀元	干支	日本紀元	西曆紀元	備考
光緒二十年 (民前十八年)	甲午	明治二十七年	一八九四	甲午戰爭。
光緒二十一年 (民前十七年)	乙未	明治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	乙未之役，日人據臺。六月十日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到職。
光緒二十二年 (民前十六年)	丙申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八九六	六月一日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到職。 十月十四日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到職。
光緒二十三年 (民前十五年)	丁酉	明治三十年	一八九七	二月十六日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到職。
光緒二十四年 (民前十四年)	戊戌	明治三十一年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五年 (民前十三年)	己亥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六年 (民前十二年)	庚子	明治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民前十一年)	辛丑	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 (民前十年)	壬寅	明治三十五年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 (民前九年)	癸卯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年 (民前八年)	甲辰	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一年 (民前七年)	乙巳	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 (民前六年)	丙午	明治三十九年	一九〇六	。四月十一日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到職
光緒三十三年 (民前五年)	丁未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 (民前四年)	戊申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	
宣統元年 (民前三年)	己酉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民國前一年)	宣統二年 (民國前二年)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大正七年	大正六年	大正五年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大正二年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四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六月六日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到職。			三月一日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到職。					

民國十六年	丁卯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	
民國十五年	丙寅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	七月十六日第十一任總督上山滿之進到職。
民國十四年	乙丑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	
民國十三年	甲子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	九月一日第十任總督伊澤多喜男到職。
民國十二年	癸亥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	六月九日第九任總督內田嘉吉到職。
民國十一年	壬戌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	
民國十年	辛酉	大正十年	一九二一	
民國九年	庚申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	
民國八年	己未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到職。

民國十七年	戊辰	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	六十六日第十二任總督川村竹治到職。
民國十八年	己巳	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	七月三十日第十三任總督石塚英藏到職。
民國十九年	庚午	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民國二十年	辛未	昭和六年	一九三一	一月十六日第十四任總督太田政弘到職。
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昭和七年	一九三二	三月二日第十五任總督南弘到職。 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任總督中川健藏到職。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昭和九年	一九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	昭和十年	一九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昭和十一年	一九三六	九月三日第十七任總督小林躋造到職。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昭和十二年	一九三七	
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昭和十三年	一九三八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昭和十四年	一九三九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昭和十五年	一九四〇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任總督長谷川清到職。
民國三十年	辛巳	昭和十六年	一九四一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昭和十七年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昭和十八年	一九四三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昭和十九年	一九四四	十二月三十日第十九任總督安藤利吉到職。
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昭和二十年	一九四五	臺灣光復。

七、店仔口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店秘第二一號

有關土匪歸順報告案

下茄荖南堡客庄內庄六拾五番戶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吳 佔 四十歲

全 堡 全 庄百三拾二番戶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 讚 二十九歲

全 堡 全 庄二百二拾番戶

全 堡 全 庄二百五拾六番戶 張 新 二十九歲

全 堡 全 庄百七拾番戶

全 堡 全 庄百七拾番戶 張 耀 四十歲

全 堡 全 庄二百九拾七番戶

全 堡 全 庄二百九拾七番戶 張 論 四十二歲

全 堡 全 庄百拾壹番戶

全 堡 全 庄百拾壹番戶 張 惡善 二十一歲

全 堡 全 庄百拾壹番戶

李 牛 三十二歲

右者等從來誤爲匪徒，茲因受街庄長壯丁團長等之勸誘悔悟前非申請歸順前來並經查均屬附和雷同之

小匪於數日前已歸農且確有真心悔悟之情，爰特由街庄長、壯丁團長甲長甲民等充分保證後於頭記日期暫准其歸順在案，茲附書類乙件（如別紙）謹呈報備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店仔口辨務署長 川上親賢

章職

臺南縣知事 磯貝靜藏殿

附件 宣誓書

茲因從來誤爲土匪今愿誠心改悔爲良民以圖正業誓欲盡心以報皇恩矣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臺南縣下茄荖南堡客庄內庄七十五番戶

吳 估（指印）四十歲

保證書

右者吳估前有誤蹈愆尤與諸土匪徒相通來往殊爲犯法今幸逢帝國 皇恩浩蕩不念舊惡至誠至德愛民如赤子伏念估與我諸同人忝屬隣右四顧有關責成自今以後如估有再犯罪過塗生等願一體同罪決不敢異志甘願

保證是實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店仔口辨務署管內第一區街庄長

龔塗生

職章

正團長

施必得

印

客庄內庄甲長

吳羣

印

甲民

吳拱

指印

甲民

吳青雲

指印

甲民

吳陣

指印

甲民

吳元

指印

宣誓書

茲因從來誤為土匪今愿誠心改悔為良民以圖正業誓欲盡心以報
皇恩矣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店仔口辨務署轄區誘降案

臺南縣下茄苳南堡客庄內庄百三十二番戶

吳讚 二十九歲

保證書

下茄苳南堡客庄內庄百三十二番戶

吳讚 二十九歲

右者前誤蹈愆尤與諸匪徒相通往來殊爲犯法今幸 帝國蒞臺 皇恩浩蕩不念舊惡至誠至德愛民若赤子
憐念與我諸人忝屬隣右四顧善惡有關責成自今以後如有再犯罪過甘愿一體同罪決無異志保證是實 此證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區街庄長 龔塗生

職章

全 副團長 施必得 印

全 甲長 吳金鋪 (指印)

甲民 吳仲 (指印)

甲民 吳江 (指印)

宣誓書

茲因從來誤為土匪今愿誠心改悔為良民以圖正業誓欲盡心以報

皇恩矣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臺南縣下茄荖南堡客庄內庄二百二十三番戶

張新助 (指印) 二十九歲

保證書

下茄荖南堡客庄內庄二百二十三番戶

張新助 二十九歲

右者前誤蹈愆尤與諸匪徒相通往來殊為犯法今幸 帝國蒞臺 皇恩浩蕩不念舊惡至誠至德愛民若赤子
憐念與我諸人忝屬隣右四顧善惡有關責成自今以後 如有再犯罪過甘願一體同罪決無異志保證是實 此證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區街庄長 龔塗生

職章

副團長 施必得 印

全 甲長 張知高 (指印)

仝 甲民 張英 (指印)

仝 甲民 張質 (指印)

仝 甲民 張舜 (指印)

仝 甲民 張知高 (指印)

宣誓書

茲因從來誤爲土匪今愿誠心改悔爲良民以圖正業誓欲盡心以報
皇恩矣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臺南縣下茄苳南堡客庄內庄二百五十六番戶

張耀 (指印)

保證書

下茄苳南堡客庄內庄二百五十六番戶 張耀

右者前誤蹈愆尤與諸匪徒相通往來殊爲犯法今幸 帝國蒞臺 皇恩浩蕩不念舊惡至誠至德愛民若赤子